

忻城县县城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一县一策”
方案编制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LBXCZC2024-C3-00635-GXLJ（重2）

采购人：忻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5547049742024801

采购人（甲方）：忻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项目名称：忻城县县城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一县一策”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LBXCZC2024-C3-00635-GXLJ（重2）

签订地点：忻城县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主要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忻城县县城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一县一策”方案编制	忻城县城市体检报告	1	1	796000.00	796000.00
		忻城县县城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一县一策”方案	1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796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调研、监测、实验、测试费；评价与报告编写费；管理费：包括评价技术合同手续费、评价工作管理人工工资及补助费、税金；杂项费：包括差旅费、资料费、计算费、印刷费、交通费、运杂费、室外采样仪器折旧费、不可预见费，也包括专家参加审查会的所需要的差旅费、劳务费以及其他各种一切费用；审查费。涉及本次委托事宜的一切费用均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3、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通过采购人、专家组的验收。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甲方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主管单位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主管部门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具体的保密要求另签保密协议。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交忻城县城市体检报告和忻城县县城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一县一策”方案编制任务委托书。
- 2、在乙方提交忻城县城市体检报告和忻城县县城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一县一策”方案编制文件后，应尽快逐级呈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 3、维护乙方的规划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二、乙方责任

- 1、按照国家有关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编制。
- 2、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有关规划资料和准备工作基本完备时，即派出规划人员前往当地开展工作。在甲方提交完整资料后 40 个工作日内提交达到专家评审过会深度的设计文件。
- 3、乙方按要求完成提交忻城县城市体检报告和忻城县县城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一县一策”方案编制成果文件，经有关部门组织审查形成会议纪要和专家意见，根据会议纪要和专家意见修改完成正式编制成果。
4. 乙方提交报告最终成果（A3 格式）一式八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有关规划资料和准备工作基本完备时，即派出规划人员前往当地开展工作。在甲方提交完整资料后 40 个工作日内提交达到专家评审过会深度的设计文件，经有关部门组织审查形成会议纪要和专家意见，根据会议纪要和专家意见修改 20 日内提交正式的成果文件由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20 日内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

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元整（¥796000.00元），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

1、该费用包括了涉及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调研、监测、实验、测试费；评价与报告编写费；管理费：包括评价技术合同手续费、评价工作管理人工工资及补助费、税金；杂项费：包括差旅费、资料费、计算费、印刷费、交通费、运杂费、室外采样仪器折旧费、不可预见费，也包括专家参加审查会的所需要的差旅费、劳务费以及其他各种一切费用；审查费。涉及本次委托事宜的一切费用均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本项目现场情况有了充分了解，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为由而对合同价款提出调增或延长工期。

3、承包价已充分考虑乙方服务期间各种人工、材料等市场风险因素和政府政策性调价等因素，在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

二、支付进度如下：

采购人在收到上级奖励补助补贴资金或项目成功融资资金后向成交供应商按下列方式阶段拨付设计费：

1、签订本合同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首期款编制费合同价款的 30%，计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238800.00 元）。

2、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召开专家论证会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二笔编制费合同价款的 50%，计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 元）。

3、成交供应商根据会议纪要及专家意见对编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付清剩余编制费 20%，计人民币拾伍万玖千贰佰元整（¥159200.00 元）。

所有合同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账号：4500160465205050256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园湖南路支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无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齐而造成编制延误的，乙方有义务提醒催促甲方提交完善编制所需资料，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乙方对成果编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负责。

2、因乙方提交的成果达不到深度要求或违反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而造成成果未通过，乙方应及时无偿做好补充、修改、完善工作，直至成

果通过。

3、当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满足，但甲方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逾期支付到期应付款的，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如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编制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承担损失赔偿的，应依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本保密条款无期限且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者解除的影响。

5、任何一方无合同或法定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违约金，由此造成守约方的其他损失亦由违约方负全部责任。

6、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均有权在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第十二条 通知方式

1、甲方可采取电话、传真、邮寄、短信发送、报纸公告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

2、电话、传真方式通知的，乙方的电话：0771-5866557，传真：0771-5863864，以打入乙方以上电话、传真号码的通话记录为依据，即视为乙方已接到通知。

3、邮寄方式通知的，乙方的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30 号，联系人：庞潇宁，以邮件收据、邮戳等发往乙方通讯地址的邮寄凭证为依据，即视为乙方已接到通知。

4、短信通知方式：乙方指定的接收信息的手机号为：13507888964，向该手机号码发送通知的，发送时间即视为乙方收到通知的时间，发送内容即视为通知内容；如需改变收信手机号码的，乙方应当提前两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的收信手机号码。

5、以上联系方式若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以上通讯方式通知乙方，均视为乙方已收到，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及时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有关争议或纠纷则以双方签约时使用的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来处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售后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

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甲方（章）忻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0月11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2024年10月11日
单位地址：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一路114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512353	电话：0771-58665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园湖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6520505025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